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慶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俊良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俊成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秀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潘振豐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存字第60號、第61號、第62號、第6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六十三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慶奉企業有限公司所提存之現金新臺幣陸佰玖拾參萬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玖拾萬元，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六十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林俊良所提存之現金新臺幣伍拾肆萬元，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六十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林俊成所提存之現金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其中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六十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林秀穗所提存之現金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物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附表所示「變換裁定案號」欄之裁定，以附表所示「提存案號」欄之擔保提存事件為相對人提供擔保，並以附表所示「提存物」欄為擔保物。茲為順利籌措擔保，爰聲請准以附表「變換提存物」欄所示方式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核閱相關資料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依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	變換裁定案號	提存案號	提存物	變換提存物
1	慶奉企業有限公司	本院109年度全字第157 號裁定	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63號	新臺幣693萬元	就前欄提存物，其中新臺幣690萬元，聲請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2	林俊良	同上	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61號	新臺幣54萬元	就前欄提存物，其中新臺幣50萬元，聲請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3	林俊成	同上	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60號	新臺幣45萬元	就前欄提存物，其中新臺幣40萬元，聲請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4	林秀穗	同上	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62號	新臺幣108萬元	就前欄提存物，其中新臺幣100萬元，聲請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